

唐律疏議

四





議 疏 律 唐

(四)

撰等忌無孫長

# 故唐律疏議卷十六

## 擅興 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爲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爲興擅律。隨開皇改爲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爲重防。廩庫是訖。預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廩庫之下。

### 擅發兵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文書施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勅書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故註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爲擅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卽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罪一等。故註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卽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卽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卽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

【疏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卽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卽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者。

若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卽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卽調發。及雖調發。不卽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卽言上者。謂軍務緊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卽言上。以其不卽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爲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調發供給軍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註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爲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卽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緊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卽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卽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緊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卽言上。爲事有緊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卽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卽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不給發兵符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爲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爲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卽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餘符者。契亦同。

即契應發兵者  
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註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疋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兵。即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揀點衛士征人

諸揀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疏議曰】揀點衛士。註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註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少能否。臨時比較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卽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此直爲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剩。旣罪名不等。卽準併滿之法科之。

### 征人冒名相代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旣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勳。彼此俱不合敍。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二年。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卽尉爲第二從。丞爲第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爲第四從。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二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司以

上節級皆如縣罪。計加通計亦準此。各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二年。故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隊副同。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卽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笞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笞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義。註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爲第二從。長史果毅爲第三從。折衝爲第四從。錄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爲坐。

校閱違期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卽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卽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

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卽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卽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 乏軍興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爲其事大。雖失不減。註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卽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乏。一事不充。卽杖一百。註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尙容求覓。卽從違式法。

### 征人稽留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卽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卽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卽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卽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疏議曰】推轂寄重。義資英略。闔外之事。見可卽爲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註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卽斬。捨罪求功。雖怠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卽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征討告消息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爲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諜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爲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主將守城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爲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爲賊所攻。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

壘連接。旌旄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爲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 主將臨陣先退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斷。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 鎮所放征人還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

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卽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卽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謂放軍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爲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註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爲十五日。合絞。人之與日。並得相累。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故云之類。並經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爲之坐。征人從重。鎮戍從輕。註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放十人經半日。卽爲五人罪。故云經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卽合處斬。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等。故云各減一等。

征人巧詐避役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疏議曰】臨對寇賊。卽欲追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註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

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爲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之類。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爲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三千里。

### 鎮戍有犯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 非公文出給戎仗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准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

勅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遣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代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替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脩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常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興造言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

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答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者不實請者坐。

【疏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答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答五十即五疋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料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 非法興造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註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 工作不如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賊庸坐。賊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司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賊庸累倍坐。賊論減一等。十疋杖一百。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賊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料之。其賊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賊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私有禁兵器問答一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若有矛稍者。各徒一年半。註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

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并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卽至死刑。況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註】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卽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卽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闌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卽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闌得甲仗，皆卽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爲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爲適中。造未成者，減二等。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着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